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、
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羅代表裕州、
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、王代表清環（請假）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（請假）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黃處長建瑜、蕭處長信義（請假）

人力資源處：廖組長德銜、范主管倩瑋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有關團體協約條文相關參考規定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無修正意見；另審酌條文所涉及相關規定眾多，將以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留存參閱。
- 二、本年度團體協約成果檢討會訂於12月25-26日假宜蘭區營業處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